

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 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 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 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23-0001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2YTP29AV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 专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23-00015 号

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大信审字[2024]第 23-00112 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编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如“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述，贵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南京智慧城市产业园有限公司发生了资金收付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止2023年12月31日，相关资金往来尚未结清，该等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四、其他说明事项

我们将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与我们审计南大智慧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要方面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除了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南大智慧关联交易所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及上述核对程序外，我们并未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智慧城市产业园有限公司)[注1]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6,833.98		179.30	4,425.00	2,588.2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江苏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智慧城市产业园有限公司)[注1]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会计科目		2,945.00	44.44	2,945.00	44.4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江苏五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智慧城市产业园有限公司)[注2]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408.50		16.00		424.5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7,242.48	2,945.00	239.74	7,370.00	3,057.22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 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 年度 往来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23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 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 属企业										
总计				7,242.48	2,945.00	239.74	7,370.00	3,057.2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 1]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南京锐世达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锐世达”)通过江苏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创”)及公司母公司南京通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银投资”)向南京智慧城市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城市产业园”)间接提供资金共计 9,628.32 万元(不含资金占用利息)。具体流向为公司及子公司南京锐世达向江苏金创提供资金、江苏金创将资金提供给通银投资、通银投资再将资金提供给智慧城市产业园,智慧城市产业园为资金的最终使用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智慧城市产业园已间接偿还本金 7,370.00 万元,剩余尚未归还本金为 2,258.32 万元,剩余未归还资金占用利息为 374.40 万元。

[注 2]公司子公司南京锐世达通过江苏五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五洲”)、江苏金创及通银投资向智慧城市产业园提供资金共计 400.00 万元(不含资金占用利息)。具体流向为南京锐世达向江苏五洲提供资金、江苏五洲将其提供给江苏金创、江苏金创将资金提供给通银投资、通银投资再将资金提供给智慧城市产业园,智慧城市产业园为资金的最终使用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智慧城市产业园尚未归还上述资金,剩余未归还本金为 400.00 万元,剩余未归还资金占用利息为 24.50 万元。



仅供报告或标书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E

营业执照

(副本)(61)



扫描二维码
可验证企业
信息、经营范围、
股东信息、纳税
信用等级等。

名称
类别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吴其星、谢泽敏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场所

4870万元
2012年03月06日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3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编号: 11017284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国家
依法批准,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篡改、出
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届满的,应当交
回财政部门注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王健（仅供报告或标书使用）



姓名 王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12-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277412140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1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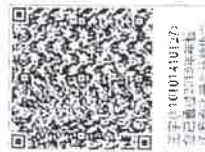
王 宇 （仅供报告或标书使用）



姓 名 王 宇
Print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1-12
Date of birth 大陆注册会计师协会-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320100106211121838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11010106211121838
王宇(1101010621112183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宇(11010106211121838)
2023年检

年 月 日
/ /